

##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浙江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签订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本次双方合作内容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因相关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行业技术水平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双方合作带来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项目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订和实施后及时公告。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浙江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

#### 一、 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浙江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成立于 2019 年 4 月，以浙江大学网络空间安全研究中心为主体，承担浙江大学网络空间安全一级学科建设任务。经过近三年的建设，浙江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从无到有快速发展，组建了一支国际顶尖安全专家领衔的具备一流科研水平的师资团队，包括图灵奖得主、ACM 会士、IEEE 会士、国家创新人才项目入选者等 20 余位优秀人才。学院坚持以国家网络空间安全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在师资队伍、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成果转化、国际影响等方面形成了明显的特色与优势，已成为国内外网络空间安全学术研究的一流力量。

##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杭州以书面方式签署。

##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签订无须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宗旨**

公司与浙江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将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生产力并以实践成果夯实理论基础为宗旨，一致同意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高校的科研优势和企业的实践经验，共同探索数字安全等领域的创新与发展机会，在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孵化、产业投资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

### **（二）合作内容**

#### **1、搭建合作平台**

公司与浙江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在前沿、新兴领域共同建立相应的创新平台，以深化双方在科技创新领域的战略合作。双方根据当前阶段合作需要，拟就网络空间安全领域合作一致同意共同支持创建“数字安全联合实验室”，以期在数字政务、智慧城市、大数据与软件安全、云安全等方面实现科技创新与产学研融

合发展。

## **2、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与浙江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拟就双方合作的科研领域，共同推进科研成果、专业管理、技术人才、产业资金扶持、公司化运营等方面深度合作，实现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

## **3、产业政策研究**

公司与浙江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发挥各自在宏观政策、产业发展、技术创新等领域的研究优势，针对区域经济协同发展、数字经济建设、产业发展思路等进行专题研究，共同推动政府、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在产业发展领域的全面合作。

## **4、人才引进与培养**

(1) 建立校企深度融合联动的高层次人才引育机制，吸引和支持海内外优秀学者加盟共建项目。

(2) 开展相关教学实践、科研实习等活动。

双方通过产学研深度融合，开展教学实践、科研实习活动，联合培养高素质人才，在共同议定的相关领域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提升双方在相关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为推动该领域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撑。

## **5、产业孵化与投资**

共同探索数字安全领域新业态、新科技、新产品，充分利用双方产业资源和科研优势，共同探索推动产业孵化、设立产业投资基金，通过项目研发与投资等方式发展、培育新兴细分领域优质项目，提高各自竞争力、实现外延发展的同时，推动有关产业生态协同与发展。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在后续合作中签署相应的合同予以进一步明确。

### **(三)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本协议到期后，若双方均未书面告知对方终止合作的，则本协议按前述期限自动续签壹次。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由于本协议仅作为框架合作协议，后期具体合作事项的实施情况需进一步明确，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项目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部署，浙江全面开启数字化改革新征程，加快推进数字浙江建设目标，努力成为“重要窗口”建设的重大标志性成果。随着数字化改革不断深入，网络空间安全风险加速渗透，筑牢数字安全屏障已逐渐成为数字浙江乃至数字中国建设的“刚需”。

公司围绕建设成为“浙江及国内领先的数字文化和数字科技产业集团”为目标，在深度参与和积极助力浙江省数字化改革的过程中，持续关注数字安全技术和产业领域发展，并在数据交易、信息安全等领域进行了有效尝试，积累和培育了一定的市场经验、技术力量及人才团队。

本次公司与浙江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是双方推进网络安全领域产学研融合的重要举措，本次合作有利于双方整合优势资源，以产业政策研究与科技成果转化为抓手，探索数字安全领域新业态、新科技、新产品，探索延伸公司数字科技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助力浙江省乃至全国的数字化改革和数字文明建设。

##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协议为准。本次双方合作内容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因相关行业政策、市场环境、行业技术水平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双方合作带来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